

股票代码：002466
债券代码：112639

股票简称：天齐锂业
债券简称：18天齐01

公告编号：2019-058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19年6月20日在四川省成都市高朋东路10号前楼二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蒋卫平先生召集并主持。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资料已于2019年6月14日通过书面、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其中独立董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其中，独立董事魏向辉先生以通讯方式参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配股公开发行证券方案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董事会同意将《关于公司2019年度配股公开发行证券方案的议案》中本次配股相关决议的有效期调整为“本次配股的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公司配股公开发行证券方案决议有效期的公告》和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配股公开发行证券预案（修订稿）》。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时间将另行通知。

二、审议通过《关于确定公司配股公开发行证券数量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董事会同意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配股公开发行证券方案的议案》中本次配股基数、比例和数量调整为“本次配股以实施本次配股方案的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的 A 股股份总数为基数，按照每 10 股配售 3 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配售。若以公司截至《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配股公开发行证券预案（修订稿）》出具日的总股本 1,141,987,945 股为基数测算，本次可配售股份数量为 342,596,383 股。配售股份不足 1 股的，按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有关规定处理。本次配股实施前，若因公司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或其他原因引起总股本变动的，本次配售股份数量按照变动后的总股本进行相应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确定配股公开发行证券比例及配股数量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2019 年度配股公开发行证券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中国证监会对公司配股申请文件审查反馈意见的要求，公司对《2019 年度配股公开发行证券预案》中本次配股决议的有效期限、本次配股基数、比例和数量进行了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9 年度配股公开发行证券预案（修订稿）》。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时间将另行通知。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18 年修订）、《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 年修订）及相关的监管规则要求，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对《公司章程》进行了相应的修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修订后

的《公司章程》以及《<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时间将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